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3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转递巴拉圭共和国执行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2004年11月3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巴拉圭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巴拉圭坚决履行其在国际安全领域的承诺和义务，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2段

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巴拉圭一贯主张在全球裁军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此举可从我国加入各项基本国际裁军文书和公约得到证实。巴方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没有生产这种武器的能力和设施，充分认识到如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会造成严重威胁。

至今，巴拉圭已批准下列国际公约，并写入国内法：

核武器和材料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1957年9月12日第467号法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案——1972年12月13日第376号法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第3a款修正案——1962年7月18日第810号法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9年12月9日第157号法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条约第一、第二附加议定书——1968年12月18日第62号法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次修正案——1996年6月26日第902号法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次修正案——1996年6月26日第902号法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1996年6月26日第902号法

- 巴拉圭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议定书》适用保障监督协定——1978年11月7日第715号法
-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特权和豁免公约》（禁止核武器组织）——1997年7月7日第1073号法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1年8月23日第1749号法

生物武器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5年12月17日第558号法

化学武器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4年10月21日第406号法

第3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巴拉圭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工厂。海关总署负责监控这类材料的入境符合相关管制条例。

巴拉圭现行宪法1992年第8条规定：“禁止制造、开发、进口、销售、管有或使用核生化武器……”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在这方面，1984年11月21日第1086号法批准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关于核材料，巴拉圭最近纳入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非法贩运方案。作为一个会员国参加此方案，足以表明巴拉圭分享其境内的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数据库和应请求提供有关资料的意愿。这种材料可分类如下：

- 核材料：包括铀、钚和钍
- 其他放射性材料，包括密封的放射性材料源

- 其他材料，包括污染放射性材料

该方案正在制定中。2003 年 10 月巴拉圭担任在边区放射源处理、检测和管制区域研讨会的东道国，主要有海关人员和其他前线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以认识检测工具，其中一些工具由原子能机构赠与。

最近还由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国家机关，即原子能国家委员会在本国举行研讨会，培训所有驻管制站的工作人员。为全面实施方案，正待原子能机构批准由原子能国家委员会制定和提交的“建立调查和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区域体系”项目。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巴拉圭有很长的边界接壤邻国，此地理位置对管制边界正当实施现行法律以保障核生化材料的和平使用构成重大挑战。

应当指出以下有关现行国内法的资料：

- 1994 年 10 月 21 日第 406 号法：核准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法国巴黎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000 年 8 月 3 日第 9892 号法：建立禁止化学武器国家机构
- 2003 年 8 月 11 日第 21919 号法：设立化学安全委员会

负责管制货物进出口的海关机构是隶属内政部的海关总署，由其建立特定机制，以杜绝非法活动。在边界管制方面，由各边界管制部门的工作人员遵循行政和业务相应和有关程序实施监控。

巴方使用 SOFIA 信息系统，简化和促进货物管制程序，以迅速正确实施现行海关法以及管制货物，例如电离能、放射源、火器、炸药、爆炸物和任何相关物项转让的进口法。

在核材料领域，原子能国家委员会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定的国际标准发放放射性材料运输(进出口)许可证。

关于化学品，2003 年设立隶属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化学安全委员会负责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海关税则目录(第 18、19 及 31 部分)，许可化学品贸易。

需要指出的是，持续作出各种努力，提高海关总署的行政效率和管理能力，收取国际贸易统计数字和资料，将相关数据集中存入中央服务器，以打击非法活动；并使巴拉圭海关局发展情报文化，防范和打击欺诈。

值得强调的是，严格实施选择性渠道，明确分为立即、实物和文件管制、跟进管制等，并特别防范违规的可疑交易。

还对某类属于敏感物品的进口产品适用称为“红色渠道”的程序。

还需要指出强制执行指标价值，以使管制体系有效运作，纳入更多资料，明确说明所举报的物品。

在此需要概述我国的结构和体制困难，妨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全面实施：

- 在海关边界，缺乏训练有素人员。
- 缺乏法规。
- 缺乏法律知识。
- 没有预警系统。
- 没有实验室，实行现场抽样。
- 进口商提交文件的可信性(禁制品检验技术)。
- 缺乏技术和经济资源。

海关总署现正在南方市场一级建立涉及危险货物预警系统电脑信息库。

巴拉圭有很长的边界接壤邻国，此地理位置对边界管制构成重大挑战，并为此目的需要许多经济和财政资源。由于本国资源拮据，限制获取管制全境的必要手段和设备。

尽管体制上受到预算、后勤和工资不足的限制，巴拉圭海关致力转变成一个有效的现代机构，并根据新海关法获得很大自主权，提供其充分资源，以按其权限实现重大目标。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为执行本决议，巴拉圭作出必要努力，制定相关国家管制清单。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很不幸，巴拉圭政府财力物力不足，难以援助其他国家。现有资源仅足够履行本国的承诺。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巴拉圭在全球一级不断提供合作，现正批准以下文书：

- 巴拉圭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议定书》适用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4 年 6 月 27 日第 2399 号法(尚未交存批准书)
- 巴拉圭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于实行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督系统设施的活动，包括批准后活动协定——2003 年 4 月 4 日签署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巴拉圭宪法第 8 条规定“禁止制造、开发、进口、销售、管有或使用核生化武器……”还禁止引进有毒废物。

如前所述，巴拉圭将主要的裁军多边条约写入法律法规，以补充国内法。应指出以下国内法：

《刑法典》第 1177/97 号法——第二章：《危害应对集体危险的人员安全应加惩罚的罪行》第 209 条明确涉及化学物质销售和未经许可使用。

《海关法》第 1773/85 号法——第 10 条《禁止贩运》和第 11 条《非法贩运货物适用程序》。应指出自 2005 年 1 月起，新《海关法》生效，写入这方面以下相关条例：第 244 条《禁止贩运货物》、245 条《限制效力》及 248 条《法定禁止和限制条例》。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自 1996 年以来巴拉圭已发展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重大项目。其中：“国家监管和职业性辐射保护项目”及“为建立辐射和废物安全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技术能力，以改进辐射保护国家基础设施”。

按照原子能机构“国家监管和职业性辐射保护”的“成双评估任务”方案，巴拉圭接受对其本土辐射保护基础设施的效力和成效评估。评估专家赞扬我国在改进辐射保护国家基础设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巴方也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其目的是在全球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爆炸。考虑到条约尚未开始生效，因此设立了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其任务是执行条约所指的监督系统(国际监督系统)，正为此做准备以便条约开始生效时加以执行。

这个全球网络有 321 个监测站，由缔约国在本国建设和启动国际监督系统的这些设施，并同临时技术处合作建立、操作、改进、资助和维修设施。这些站发送的资料数据立即传递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由其加以分析和评估。巴拉圭参加国际监督系统，在境内建立两个监测站，一个负责地震监测，另一个负责次声监测。

最后，需要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切，这涉及原子能国家委员会规约所载的法规和《卫生规则》的“准双重性和优先地位”问题，导致巴拉圭需要根据 2004 年 9 月 20 日总统令建立在放射性、辐射和电离领域的唯一国家管制机构，并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拟订该唯一机构的规约草案。

总统令规定 11 月 20 日是工作组提交具体规约草案供巴拉圭行政机关和国民议会审议的限期，由此修改和/或撤消现行法规和建立放射性、辐射和电离领域的唯一国家管制机构，不分核能使用者、供应商、技术服务机关和提倡者。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巴拉圭公共行政部门现正举办培训班，以使相关公务员认识这种职能的履行。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巴拉圭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参加区域合作。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框架内，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该条约和禁止核武器组织是本区域对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尤其涉及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作出最重大的贡献，使本区域成为这类倡议的先锋。

巴拉圭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缔约方。前者保障在拉丁美洲区域法律上和事实上受洲外力量(美国、法国、荷兰、联合王国)控制的领土的无核地位，并根据第二议定书核武器国(美国、法国、俄国、联合王国和中国)保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无核地位。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在分区域，南方市场是处理这些题目的适当论坛。其成员国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的重要性和必须持续拟订、纳入和实施新举措，应对核/放射性

材料的非法贩运，以促进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确立监测系统和尤其是边区辐射危险情况的对策。2000年6月，南方市场批准《关于核/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的区域安全相互合作和协调总计划后续行动》的签署。

这项举措致力建立机制，保证缔约国和联系国间迅速通知有关“无主来源”以及核材料，特别是涉及非法贩运的事件；建立关于这类事件的数据库和制定保证缔约国和联系国主管当局间适当协调的共同程序。

此外，设法促进国家间有效联系，以交换情报、侦查、应对无主来源和/或放射性材料问题或找出其存在，以及培训有关人力资源。

巴拉圭政府欲一旦于2005年1月开始担任上述区域论坛主席，给予按前述工作计划设立的特殊培训工作组优先地位。
